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和 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卷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 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于同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 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取 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3,693.878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3,854.8520万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的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视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如下:

(一)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二)由原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统一修改为由审计委员会行使,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

(三)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以及其他非实质性内容 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以上内容不再逐项列示,《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

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

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予以披露。 四、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确保公司管理制度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同步制定或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

序号 制度名称 変更情况 是香幣型提交股东公审印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施订 是 2 (董事高級管理人數書層管理制度) 施订 是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著層管理制度) 制定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对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1 (年程信息披露重大差稽勇士的规度) 制定 否 12 (信息披露重大差籍责任追克利度) 施订 否 13 (董事会相关会会工作细胞) 施订 否 14 (董中会相关会会工作细胞) 施订 否 15 (董中会相会是是人工作细胞) 施订 否 16 (董中会战务及其实成人资金人资金、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下: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满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0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差精青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12 (信息披露重差精青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13 (董事会申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提悉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董事会秘书工作和则) 修订 否 22 (重年会和本庭人会和工作细胞) 修订 否 23 (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3 《童事高級管理人员新曆管理制度》 制定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8 《寡集设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0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12 《信息披露重发与密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2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13 《董事会由于塞免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4 《董事会和李景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5 《董事会和李景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称等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7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策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总经理工作细胞》 修订 否 21 《董事会和张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22 《如童董事行会议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否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对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8 《募集设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0 《千石言理利度》 制定 否 11 《年极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12 《信息披露暂复与席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3 《董事会相计委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相计委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相等是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6 《董事会和等是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7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单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总经理工作细胞》 修订 否 21 《董事会和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22 《重新会和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否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对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8 《募集竞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满耶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0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精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12 《信息披露重发差精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13 《董事会申计委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最名委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最免会公司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最多会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7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9 《独立董事工作细胞》 修订 否 20 《总经理工作细胞》 修订 否 21 《董事会最多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22 《英中五年金校子工作细胞》 修订 否 23 《内部信息内部及告制度》 修订 否 24 《经营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英荣安易制度》 修订 否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6 《信息披露事多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8 《募集竞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高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0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12 《信息披露暂缓与席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3 《董事会时**景局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社委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战经委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战务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7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总经理工作细胞》 修订 否 21 《董事会战者等可会议制度》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共成交易制度》 修订 否	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7 (内部中计制度) 修订 否 8 (募集疫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高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0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12 (信息披露暂缓与路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3 (董事会申计委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是金委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5 (董事会地各委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素观委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7 (防范大股东及共英联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总经理工作细胞) 修订 否 2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胞)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惠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0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情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12 《信息披露重长差情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13 《董事会申计委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5 《董事会规委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6 《董事会规委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7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会私事中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内蒂信息为情及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失联交易制度》 修订 否	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0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2	10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3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胞) 修订 否 17 (协范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独立董事(日会议制度) 修订 否 20 (总经理工作细胞) 修订 否 2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胞)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中部居告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否 26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5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1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20 《总经理工作相则》 修订 否 21 《董事会秘书工作相则》 修订 否 22 《董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否 26 《对外目保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17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1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1	1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否 26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否	2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3	2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关院交易制度) 修订 否 26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5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否 26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26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否
2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否
	2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 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制定和修订的部分公司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企会 とすでサードログ (1823年)
《公司章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对照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佛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 或"本公司"、股东和佛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情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693.878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854.8520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调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 后果由公司承受。 布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 盖章相对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公司未且职事责任后,保照法律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组织、股东与股东。即次为现在为现实与以多关系。 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市实。 医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市金税、股东可以起诉投示,然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又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处东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司,公司可以起诉赵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 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級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一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应 同次发行的同种实股票。 起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则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则股份,最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 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36,938,787 股,每股面值 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38,548,52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205,107,480股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其余为普通股份。
第十九条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上市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公司发起人共40名,该等发起人以各自持有广州云从信息持体企工的出资额。将广州云从信息持校有股心营业协会第10年9月30日经时开价水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并以发起位分方式设立公司,各发起人的出价于2019年1月30日全部搬足。各发起人的出标,1人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如广;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共49名,该等发起人以各自持有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股公司的出资额,将广州云从信息 村技有限公司章 2019年9月30日经计计的资产折合 为公司的股本,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各发起人的 出资于2019年11月30日全部扩贴股上次行。 股份总数为600,000,000 股. 面额股内每股金额为1元。 各发起人的丝石经常、从购的价数,出资方式,出资额。 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 恭贤, 社保, 补偿成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成者 报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贷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干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期与。基营、租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基础公司或者基础公司或都各种的基础。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法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时看很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板仓村搬入本; (伍)以公板仓村搬入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特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公司的腔股股东和实际控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被间限被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第二十八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杂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中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来股份总 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寓队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对情况、在配任时确定的任 期期间每年技术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 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张人员寓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筋迫率存在头后六个月内发出。公司所有。本公司 后六个月内文正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 電事会将使即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包销购入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人后入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支出,也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交孔,由此所得做当年之公司商车条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团购人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三十条公司依限证券登记机块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 册,股东名胜追求证券记机块提供的东分证据。股 股东按其市结路股份的种类等有权利。难担分多持有同 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取利。难担分多持有同 心司召开股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 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 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 关权益的股东。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公司保附证券登记结算用规相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组,据在老册是证明报本专程专司股份的充分证 服。你在规则公司董寿参程行助情况。 据。即在规则公司董寿参程行助情况。 经在按某所书管份的党第19章 有权利。看但20条 持有同 一等到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看10条 并持有同 一等到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看10条 是持有同 一等到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在10条 是持有 第一条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特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取过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参源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用应的表块权; (三)欢公司的参管排产监路,据此据议或者质询; (四)依限法律、行政法服及本量额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理,但则依限法律、行政法服及本量额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型,种其所持有的股份; 使五,音风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法、滥事会会议及法、滥事会会议及决、选事会公及决、别务会计报 (六)公司终止或者高额助,按其即对者的股份份额参加 之间额会财产的分配; (十)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设的股 派、要求公司收取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収利。 (一)依照连所持有的股份价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涉一等。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 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特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特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注)《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进入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进入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进入证券法额,在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验证券在股份公司会计推定者,会计分证者不知,并且自己引动。但是自己的公司是由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三十三条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 第三十三条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投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会议召集制序、表决方式通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辖边大章帮机。股东有权目未议作出之 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股东有权税限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者就是这他法律手段特许结合法权利。公司股东会、董事实以内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会、董事实从以内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会、董事公的全议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全家制,或各省以内容定及本额制。现在有包括决区中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推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05年集档中或者决方对债券会规划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发申问人员持能强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推销,反当场实验行政,从民法院对共享的任何报东。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可搜东会认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分争利实战者就能。相关方型传入设计,确保公司,贯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宣动少规行职债,确保公司,贯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宣动少规行政债,都保公司,贯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宣动少规行政债,都保公司,贯明和高级管理人员宣动少规行政债者就是,不可以未得。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一)来召开股东金,董事会以代证人(一)来召开股东金,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企会,董事会会议本社及郑司进于港决、(三)出席会议的人发吃者所持老决政大社,郑(公司法)成者不靠程规定的人及吃者所持老决权数元法(公司法)成者不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老决权数元法(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元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帮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帮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级成合并将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可以各项协业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相的规定。给公司职务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相的规定。给公司职务的违反法律,可以不同证券重单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证法。或者自收到前或规定的股份,不是不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就是一个人员,就是一个人员,不会可以和一个人员。	第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爱能的规定公司能够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爱能的规定公司市场公司市场公司,每以上股份的发布有权书面请求由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计委员会成员共行公司等的进步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爱能的规定。给公司造成规划的,前过股市以升面请求由前求的主发的人员法院提起诉讼。据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中面请求后任政者信况紧急,不过即提起诉讼等会他公司利益受到确定或者情况紧急,不过即提起诉讼等会他公司利益受到确定或者情况紧急,不过即提起诉讼的人员会以看到他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人会。他人是犯公司专注政告,然后就会就是一个人人会和一个人人会们会,这个人会们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人条件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一个人员会会的一个人员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代某两门、规则企为"被财政会"。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基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腊李公司或者,性吸收利益;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腊李公司或者,性吸收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保护任师李公司债 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性之件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代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理和汇章程。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理和汇章程。 (一)成共府,规则是为人股方式党种根数; (四)在将、注理规定的情形外,不特相切法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区对照步之可或者;他股步位对战法,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规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聚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公司經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可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取利,不应用控制以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指数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仓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特比值公开海阳和各项水道,不得担合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仓法权益; (三)严格履行特比值公开海阳,各项水道,不得是自己公司,不得是自己的或好信息被查了任。是中等如公司已发生或者积(四)不得是任何方式。其中等如公司已发生或者积(四)不得是任何方式之下重大信息。其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进第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规利组、不得以任何方式进等公司等公的关心开重大信息,规利组、不得以任何方式进等公司等公司等公司,和创企、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地等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一)、保证公司资产营、及创业、财务独立、财务业、财务组、财务组、不得以任何方式等问公司的独立性性,从是证代证是有关系,其实是是一个人,是证公司的独立的关键,实际性别人,是不是是一个人。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二条 控影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裁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政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策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税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宣奉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宣奉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应司的产政务有观方案。 (大)即以批准应司的产政务有观方案。 (大)即以批准应司的产政务有观方案。 (大)即以批准应司的产权务有观方案。 (大)即以批准应司的资格为观方方案。 (大)即以批准应司的资格为观方方案。 (大)即以批准应司的资格,对成为观点,从第二次等。 (一)对公司债务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债务中出决议。 (九)对公司债务中出决议。 (九)对公司债务中出决议。 (九)对公司债务中出决议。 (九)对公司债务中出决议。 (九)对公司债务中出决议。 (九)对公司债务中出决议。 (九)对公司债务中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则用,解聘会计中的发产的不够不可以。 (十一)对公司则用,解聘会计中的企业的联系大会审议的担保、 (十二)即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十二)即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十二)即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业、资格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市现条资金用法审证。 (十二)即议股权人债务证明。第二次是第一次,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汉才的战,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程投入籍,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程处据等,决定有关,集得的影響事项; (三)审议报准据等等的报告; (三)审议报准据等等的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股份的企业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
第四十条除本家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标购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组人或组出资产,被对或协会重组、程供财务资助等2易事项(受體则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保的股份外)达到"为种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品"。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官等签套相关的专员行为。公司未盈净时可以豁免适用上述净年间附标。公司未盈净时可以豁免适用上述净年间附标。公司连续12个月运动发生委托理财务。公司连续12个月运动发生委托理财务资助,应当连续12个月运动发生新任政协会资助,适用上述第(二)项。	第四十四条除本套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或外投资(购买股风险程) 理解的一个人工的公司的工程,不可外投资(购买股风险程) 理解的一个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

第四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位宽产或市值"经过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维交股东大会市议,并聘请申请查评估。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大政党场形成的企业,并完成市场,以下进行市场,以下进行市场,以下进行市场,以下进行市场,以下进行市场,并接受股东交易,并接受股东交易,并接受股东交易,并接受股东交易。	第四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福供相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能近一期经审计总第产或者目值 14以上的实联交易。也是是发现会单次,并聘请目有符合(证券注)根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与关联人类但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份设立公司(公司出货额处约之第一。这一时关联人共同出份设立公司(公司出货额胜到本条等一数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公司分证的发现的规定。约,可以解查适用提交股东会单以的规定。约,可以解查适用提交股东会单以的规定。约二分关联人提供租保的版应当经全体上关联董事的一分之二以上董事可以同步作任法以,并提交合司关联人工工以上董事可以同意并作出次,并提交公司为在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据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值。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接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任(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截过20%。10分别的现代实验提供的担保。(四)按照程序。40条件,20分别的对组保总额。超过公司是一一期经审计划保保总额。超过公司是一一则经审计划保保总额。超过公司是一一则经审计总统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报保。(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增过公司是一一则经审计总统分司是一则经审计总、20分别的对组保总和基础公司是一一则经审计总、20分别的对组保总和基础公司是一则经审计总、20分别的对组保总和基础公司是一则经审计总、20分别的工作级有差率会审议通过后接交股东一大会审议的对维级有差率会审议通过后接交股东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金审论;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接近一期终事时计净资产 10%的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接近一期签时计净资产的总以后提供的任明担保。 (二)分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分束提供的组保公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分束提供的组保公 (四)按照任金额经第12个月内装计计算规则。超过公 (四)按照任金额经第12个月内装计计算规则。超过公 (三)按原本。实际资制人及其实际。据的归保。 (六)公司对外提供的组保公司。超过公司提近一期经审 计总统产的为0%以后提供的任印担贴。 (七)本章程规定的比他被定律等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脚定人数成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23时以本总额的1/3时; (三) 华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间%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那门顺金,规定性文件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人耽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月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那门,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协。以现场会以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相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途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相,很为出席。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金融市外间的地域者股东金融市外间的地域。 股东金融市外间的地域,从现场会设置实验,从现场会设置实验,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顺时采用电,通信方式名 下,放大场时上五大场。 "即时,是一个大场,这一个大场,是一个大场,是一个大场,是一个大场,是一个大场,是一个大场,是一个大场,是一个大场,是一个大场,就不得发更。确而发现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设任开始,然不够变更。确而发现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设任开目前至少个工作中心合并按明项因。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问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前述职权的,应当经合体组立董事过 生教问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船议。 年载问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船议。 在被战场上,行政法院体本管的股份。在被场 借议后10日内作出问题成本问题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而反馈配见。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內按时召集股东 念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设召开临时投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投东会的 提及、董事会应单规能注斥,行政法规标本章和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等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同董事会请求召开临市股东大会,并成当以书面形式同董事会福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税的规定,你取到很求日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市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任出董事会决设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应当在任出董事会决设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应当在任出董事会决定后的5日内发出召货的,单独或者台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撤过信求大会,成在取到请求人的应收。11年初来代出反为临时,在一个大幅大师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撤过行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在取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应在取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应在取到请求5日内发出了推销投资,在"被报报,在"被报报,在"被报报,不是"被报报",但是"在"被报报",但是"在"报报",是"在"报报",是"在"报报",是"对"报报",但是"在"报报",是"对"报报",但是"报报",是"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印度事会请求召开临龄股东会、应当以书师宪公间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运程,完成发展和本章程的股底。在收到请求自 自己 日地 田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西区遗配见。董事会同国石州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来停变更远。但如何请求是有一个人,但如何是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也不以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也不以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 面通知策事会。即时间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账货 有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党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信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相应的股东名册,不是从外市政队的股东名册下得用于输召开股东 大会以外市政协即被东名册下得用于输召开股东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湖市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会告前,召集股东持极(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账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定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实证明材料。会、该工车和工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业当借供股份证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了统合打整公公债。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靠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专的公司提出 提案 单纯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部市增塞并书面提及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程案后2日内处担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判明的搜案或增加新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来判即成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 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 建政者合计特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外的股东,有政门。到据出程家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民处等的涉及、可以在股东公石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推案后2日内发 出股东会补查加入公告临时继案的灾害,并将政临时提 案据变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指页注律、行政法题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探东会职权定相解称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即期; (一)是"会议可议的事即证据鉴; (三)周是会议可议的事即证据鉴; (三)周界显示文学规则,会使取合标及租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歷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是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股东大会股东的股北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收名。电话等的 (大)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合会决块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没被双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认为"面影在大型人出海企业大型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校的股水会们的股东。(四)有效出席股东会校的股水会还的电水会还会,他还等码:(一个)网络成者水低无水低水板头的成块地间及表块相序。
第二日 他原代人妥明5日7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 整记程的所有普通晚股东成此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整程分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战。 解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胶及验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解股东企。并依照有实法 特上股及本部指广使表决及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和股次。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 丰;受托代理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季托的代理人 地席会议。在近代表儿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出愿会议。在近年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会定,是成此是一个人身份证。进入股东单位的会定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接要委托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泰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在现去实现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原常公司,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接近条件位的法定代表人所会的人员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从依法出具的书面持权委托等。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卖杆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 并毛应当载明下列均容。 (二)位别人的生长。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大会党股的领土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非关票的指示。 (三)参州大学公民的资本。 (三)参托人签名(或意第)。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蓝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赖用下列内答: (一)委托人姓名或希名称。特有公司股价的类别和数量;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但获为以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义里)现在特定,但对或者称以跟的标示等; (五)委托书签及自即和有发明报。 (五)委托书签及自即和有发明报。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成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任师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委托入事非自然人的。由他进行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庆朝机构庆以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已删除 第六十七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比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他方
取看董事受,其他民课机构决以按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出席会议人员约会议登记期由公司负责制 作。会议登记册载判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任所他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个型,处名(或座化名称)等事识。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 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别席经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裁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政者代表有表决区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主持。 一组开股东大会时,会让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股东大会看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间意。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间意。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主动。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 继续进行的,总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党议主持人推破并会。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 贵。会议已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负责名。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她点,议胜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念。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条件市信的有交替料—并作为公司继续由公 司董事会秘书除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称书,召集人成 着其代表,改迁村外,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册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块情定的都交给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活起东作组入阶待表决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待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股东会社议分为普通此义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上议、证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议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人议、证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20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項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还多案称除斗号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招뺽和文付方法;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招뺽和文付方法; (公)公司申查预算系统决算介案。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论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下列車項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股定的利润分配下条和部外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托德解拟交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車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或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析。合并,解散和市算;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提近一期处审计总资产90%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划批位大时成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市公立分标。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根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定权。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依其表决权不同,分为 本美取特别表决权股份 和印象收合"通报、法权股份",其中每一 4 类股股份享有《票表决权、每一 B —— 5 是股份享有《票表决权、每一 B —— 5 —— 5 —— 5 —— 5 —— 5 —— 5 —— 5 —	第八十二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依其表决权不同,分为人类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和B类股(普通表决权股份),其中每一—A类股股份享有6票表决权。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数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旗隼。总经理电球它高级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子族人负责的台词。	970以示。 第八十三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都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子该人负责的 台词。

第八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可以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非职工代表 董事或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指错股东大会 市职工代表查事、选申提及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外以上的股东提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外域以上的股东提 (二)股东代表监事除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外域以上的 并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外域以上 (三)股东代表监事除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的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并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全领主法形式整学企生。 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联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是迟 位在投东大会召开(10日以知)上而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候选人的详明资格。 召集人在接到上 提出并应同时提交候选人的详明资格。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联选人是名后,记尽快核实被提名候	第八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可以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资事,非职工代表重等统查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较全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重等统查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是请较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独立董事榜选人成者的公司也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即1%以上的股东提名; 取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取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榜法人的能即提案的系统问召集人提出股东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放政治或即指基实的成选入的详细的资格。召集人在被划上张政的董事候选人和详知传统,召集人在被划上张政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广及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求 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 进行表决。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2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建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等,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塞进行表决时,应当由绅帅 股东代表与监 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就人会议记率。	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 东代老参加计渠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 的,机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察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 贵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人会议记来。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规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 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撮架的表块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块结果穿在撤湿息否适过 在正式公布表块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 方式中所涉及约公司,计票人,监票从,主要股东,网络服 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块情况的危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信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方式、会详程特人应当宣布每一根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方式、会详程据表决结果宣布指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式中所接及的公司 计"得人 监黑人 败东 网络服务方律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府转有基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股份之数的任何,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 原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程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执议的详细内理 公司发行类别股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 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份。
第七节 特别表决权 第九十八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 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 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 的持股主体。特有特别发达股份的股东企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46,505,343股股 份为人类散、其余股东附终之司股份均为 B类股。	第八方 特別表决权 第八方 特别表决权 第一百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 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页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 市后持续担任公司重审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 接近主体,持有特别表决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 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第州云从信息科技有106以行为60元305.107.480股 份为4类股,其余股东明特全可股份均为8类股
第九十九条 当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 权数量相同。 (一)对本家程作出修改; (二)改杂, 柔恕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四)聘请或者解聘公公司党证期提告出共审计定的会计 "你可以不是一个人。"解释成者变更公司形式; (大)更及公司主营业务。 (七)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〇一条 当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 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 (一)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是有足够的时间和时分量等的股利,义务和责任、残恶有关法律走规,章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残恶有关法律走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因贪污、则称、没自动产。那用财产或者够少计会之义市场经济状态,被引发的人员。从市场经济状态,被引发的人员。从市场经济状态,被引发的人员。从市场经济状态,就可能是一个人责任的。这一个人员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所必需的知识, 法施和索德, 并轮正其有足够的时间和财产或量率的取得、董事应具极多和有关按调, 以替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熟悉有关注律法规, 3 维尔为董事应具条的相关如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人则的董事, (一)无证事行为能力,这者因恐能对于或者破坏社会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烧,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北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款任之日起计算。在本任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足为此。在今日的一个人,在《本任》,是《本任》,是《本任》,是《本任》,是《本任》,是《本任》,是《本任》,是《本任》,是《本任》,是《本任》,是《本任》,是《本任》,是《本任》,是《古》,是《本任》,是《古》,是《古》,是《古》,是《古》,是《古》,是《古》,是《古》,是《古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住 超高前由股东会解除战场。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董 董事任即从就任任明品满一可连选整任。 董事任即从就任任明显前满一页连选整任。 安本相董事会任期品满力止。 董事任即从就外,以为在大路,以为一个大路,以为一个大路,以为一个大路,以为一个大路,以为一个大路,以为一个大路,不是一个大路,不是一个大路,不是一个大路,不是一个大路,不是一个大路,不是一个大路,不是一个大路,不是一个大路,不是一个大路,不是一个大路,不是一个大路,不是一个大路,不是一个大路,不是一个大路,就是一个大路,还是一个大路,就是一个一个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 征集董事经选人,单独成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经选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选品。由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推出独立董事经选人的提案;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单接董事经选人的提案; (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申核董事经选人资格; (四) 股东公安董事经选人提案并指之股东大会审议; (四) 股东公安董事经选人提案并已发决; (四) 股东公安董事经选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 征集董事候选人, 单单败者合計持有公司户垛以上 价的股东或者董事会提出非担立董事候选人的摄案。 司董事会, 华妇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股东印以提出担立董事候选人的摄案。 (二) 董事会据名委员会申请董师统总、资格; (三) 董事会申核董事核选人摄案并提文股东会审议; (四) 股东会对董事核选人摄案并提文股东会审议; (四) 股东会对董事核进入摄案并提文股东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二)不得利用职权政党的能成者其他性注收人、不得侵 (二)不得那用公司贷金; (三)不得将公司货产或者符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 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 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 公司订公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 公司证公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大)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 公司证公司报告,当就 (十)不得接受与公司报告; (十)不得报告决策,系册老公司报告; (十)不得相用法决联关系册老公司和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 定的技术也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也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与公司制治中突、不得利用取权平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一为他主义各。(二)不得各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各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的重导会或者股东会校告,并按照本章程的发生,不同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校告,并按照本章程的发生,不同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校告,并按照本章程的发生,不同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校告,并依照本章程的发生,不同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校告,并依照本章程的发生,不得自然会,但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校告并会的资金,从可订立合同成者进入,保限本应届公司的证明本经知,不得自然公司任何,不得相同就会,但的董事公司和报告,不得自然会是从公司之易的明金目为己有;(八)不得相同其关联关系制定公司和答;(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制定公司和答;(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制定公司和答;(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制定公司和论;(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制度公司和论;(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制度公司和论(十)注释、行政法规、即,联及本章程规定的,进一发表现。而以不得知用其关联关系制度公司和论(十)注释、行政法规、即、联及人等公司和论(十)注释、行政法规、即、联及人司帝和论(十)注释、行政法规、即,以及与简本,自然或是从自然可以及与简本,是公司,以及与简本,自然或是从自然,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致法规、规定、规定 性文件和本章根、对公司允有下列勘数义务; (一)应证据、以真、勤勉地产户处司赋于的权利。以保证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从职规定的业务 范围; (二)应及下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使期报告案者事由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所按据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问题事会是需专用确认是 (五)应当如实问题事会是指令计信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取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规论生文件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多、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和基层制管理者通常运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浦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7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驻任前,原董事仍应总依照法律、行致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提广通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 庭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 辞任生效、公司称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纸于法定最低 级金董事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克载社立董事 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师,原董事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股章和军章程规定,履 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应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义。有公专被表现为公司自己。董事对公司所负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建立董事寓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表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 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但问董事会办必所 传至于途。"成为公司和股东承程的办头少。在任期后 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世效或者任期届满了事内仍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 或。直至该路帮收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故 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归属其而免除或者终止。董 对公司所负的其他、多分却绝对即同当根据公平预制 定。规事怀处于属任之间,即仍仍是以及与国的 系在同种指风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 日解任正常,决定作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面下以附层。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指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应当专业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很快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 第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相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战灾命论会政经本受制等。独立董可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头际控制人、以及其 他与公司存在和害关系。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任任地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于女王要比全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保以上或者。公司前半之股东中的自然人及东其和佩、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保以上或者。实或者在公司而五名股东正即的人员及其危隅、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后及其能强、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自的的单位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的单位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为有关。为公司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者其各自的企业提供服务的中小的构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是一个人员、任股上等等的人员。从各位一个人员工程上等。